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紀律處分決定書的公告

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紀律處分決定書(中基協處分[2017]3號)，主要內容如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期專項檢查情況和有關要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對本公司管理的「寶信二期」、「寶信四期」和「吉林水務供水收費權」等三隻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涉嫌違規的情況進行了調查。自律監察委員會組建了審理小組對本公司以上違規事實和說明材料進行了審理，審理小組認為：本公司作為專項計劃管理人，不僅未能忠於職守，且混淆了債務融資業務與資產證券化業務，從降低原始權益人融資成本的角度出發，在專項計劃持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原始權益人、監管銀行簽訂《監管協議諒解備忘錄》，約定「監管賬戶中的資金可由寶信租賃用於支付融資租賃業務的設備款或用於償還寶信租賃向其他機構的借款」，並多次從監管賬戶轉出歸集資金。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決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暫停受理本公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備案，暫停期限為6個月。暫停期滿，本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提交整改報告，經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驗收合格後，再予恢復受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備案。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要求，積極認真完成整改，繼續加強業務制度建設、提高業務專業水平。

以上紀律處分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暫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及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迪雲先生、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